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_\_\_\_\_茲申請下列帳戶  
 戶得不憑存摺,僅憑取款憑條向 貴行(以下簡稱「銀行」)辦理提款交易,交易時存戶願遵守本  
 申請書所列之約定事項:

- 活期存款帳號: 活期儲蓄存款帳號:  
優利活期儲存款帳號: 行員活期儲蓄帳號:  
外匯活期存款帳號:

1. 無摺提款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惟已辦理聯行代收付者,不受上述須在原開戶單位辦理之限制。
2. 無摺提款時,存戶應填具單張式取款憑條。
3. 存戶為自然人者,包括提領現金及轉帳,存戶必須親自來行辦理,除簽蓋原留存印鑑外,並應於取款憑條無摺提款親簽處簽名。
4. 存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每次提領現金不得逾等值新臺幣5萬元,除簽蓋原留存印鑑外,並應由簽樣留存於銀行印鑑卡且提領現金時仍具代表或代理權限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取款憑條無摺提款親簽處簽名(簽名應與印鑑卡留存之簽樣相符);轉帳限「轉入或匯入存戶在本行任一營業單位之帳戶」、「匯入存戶在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償付其在本行任一營業單位之債務」或「支付以存戶為繳納人之本行代收稅、費、款項」。
5. 依銀行電子傳送交易指示作業規定以扣款憑證方式辦理之無摺提款,另依存戶與銀行之約定及銀行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不適用上述提領現金及轉帳之限制。
6. 當月份有無摺提款交易者,銀行另於次月初寄送對帳單。
7. 存戶得於銀行營業時間內於銀行任一營業單位請求補登存摺,惟遇停電或因任何事由致銀行電腦系統、設備無法運作時,銀行得暫停受理補登存摺之請求。
8. 存戶無摺交易(例如於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存、提款,委託本行代扣公用事業費用等款項及轉帳等)次數連續累計達100次時,銀行即逕予濃縮累計一次,並於補登存摺時,將濃縮累計後之結果記入存摺。該項無摺交易於補登時濃縮之次數,銀行得視需要調整之。
9.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交易時之銀行作業規章辦理。

此 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存戶親簽與留存印鑑):		自 然 人 存 戶 本 人 親 簽
		法 人 或 非 法 人 團 體 存 戶 負 責 人 / 代 表 人 親 簽
		留 存 印 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收欄	立約人聲明於本約定書簽訂完成後,已收妥約定書正本,特此簽名或蓋章確認。	
-----	-------------------------------------	--

經核親簽無誤	驗印	經辦	主管	經副襄理